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65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青岛玖木标点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黑龙江中路789号10号楼3单元901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板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支架；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；金属门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金属建筑物；金属窗；金属脚手架；五金器具